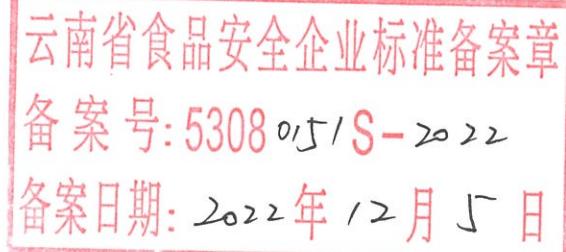


Q/PJP

普洱市思茅区健品茶叶种植专业合作社企业标准

Q/PJP 0001 S—2022

普洱白茶



2022-12-05 发布

2022-12-10 实施

普洱市思茅区健品茶叶种植专业合作社 发布

前　　言

我社生产的普洱白茶是采用云南省普洱市境内，云南大叶种茶树的芽、叶、嫩茎为原料，经萎凋、晒干、拣剔、压制（或不压制）、包装等工艺加工生产制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特制定本标准，作为企业组织生产、检验、贸易、仲裁的依据。

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 GB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276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T2291《白茶》的规定制定，其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

本标准由普洱市思茅区健品茶叶种植专业合作社提出、起草并解释。

本标准的主要起草人：黄云才。

普洱白茶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普洱白茶的产品分类、技术要求、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云南省普洱市境内，云南大叶种茶树的芽、叶、嫩茎为原料，经萎凋、晒干、拣剔、压制（或不压制）、包装等工艺加工生产制成的普洱白茶。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注所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普洱白茶

选用云南省普洱市境内，云南大叶种茶树鲜叶为原料，经萎凋、晒干、拣剔、压制（或不压制）、包装等工艺加工生产制成的普洱白茶。

4 产品分类

4.1 按加工工艺及外观形态分为：普洱白茶（散茶）、普洱白茶（紧压茶）。

4.1.1 普洱白茶（散茶）：鲜叶→萎凋→晒干→精制→包装。

4.1.2 普洱白茶（紧压茶）：白茶（散茶）→蒸压成型→干燥→包装。

4.2 普洱白茶（散茶）按外形内质分为特级、一级、二级、三级。

4.3 普洱白茶（紧压茶）不分等级。

5 技术要求

5.1 原辅料要求

5.1.1 鲜叶：为云南省普洱市境内，云南大叶种茶树的芽、叶、嫩茎，应保持芽叶完整、新鲜、匀净、无污染和无其他非茶类杂物，并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

5.1.2 生产加工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5.1.3 其他原辅料：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及有关要求，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或辅料。

5.2 鲜叶的等级质量

准备案

2022

月
五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鲜叶的等级质量

等 级	芽叶比例
特 级	一芽一叶占 70%以上，同等嫩度其他芽叶占 30%以下
一 级	一芽二叶占 70%以上，同等嫩度其他芽叶占 30%以下。
二 级	一芽二、三叶占 60%以上，同等嫩度其他芽叶占 40%以下。
三 级	一芽二、三叶占 50%以上，同等嫩度其他芽叶占 50%以下。

5.3 感官要求

5.3.1 基本要求

具有白茶正常的外形及固有的色、香、味，不得混有异种植物叶，不得含有非茶类特质和任何添加剂，无异味、无劣变。

5.3.2 白茶（散茶）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普洱白茶（散茶）感官要求

级别	项目								检验方法	
	外形				内质					
	条索	整碎	净度	色泽	香气	滋味	汤色	叶底		
特级	芽针肥壮、白毫满披	匀齐	洁净	银灰白 富有光泽	清纯 毫香显露	清鲜醇爽、 毫味足	浅黄 清亮	肥壮、软嫩 明亮	按照 GB/T 23776 规 定执行	
一级	毫心多肥壮、叶 背多茸毛	匀整	较洁净	灰绿尚润	鲜嫩、纯 爽毫香显	清甜醇爽、 毫为足	黄、 清澈	毫心多、叶张 肥嫩明亮		
二级	毫心尚显、 叶张尚嫩	尚匀	含少量 黄绿片	尚灰绿	浓纯、略 有毫香	尚清甜、 醇厚	橙黄	有芽心、叶张 尚嫩、稍有红 张		
三级	叶缘略卷、有平 展叶、破张叶	欠匀	稍夹黄 片腊片	灰绿稍暗	线正 尚浓	尚浓纯	尚厚	叶张尚软有破 张、红张稍多		

5.3.3 白茶（紧压茶）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3 普洱白茶（紧压茶）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外 观	色 泽	色泽灰绿或灰黄，带毫	按照 GB/T 23776 规定执行
	外 形	形状端正匀称	
	匀 整	表面平整、无脱皮、不撒面	
	松 紧	松紧适度	
内 质	香 气	浓纯，有毫香	
	汤 色	橙黄明亮（随贮存时间的变化，汤色由橙黄逐渐变为橙红色）	
	滋 味	纯正，有毫味	
	叶 底	软嫩	

5.4 理化标准

应符合表4的规定。

表4 理化标准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白茶 (紧压茶)	白茶(散茶)			
	特级	一级	二级~三级		
粉末, % ≤	/	1.0	1.2	1.5	GB/T 8311
水浸出物, g/100g ≥	30	32	30	28	GB/T 8305
水分, g/100g ≤		13.0			GB 5009.3
总灰分, g/100g ≤		10.0			GB 5009.4

5.5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GB2762的规定，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5的规定。

表5 污染物限量

项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铅(以Pb计), mg/kg ≤	4.0	GB 5009.12

5.6 农药残留限量

应符合GB2763的规定。

5.7 食品添加剂

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5.8 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5.9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测定。

6 检验规则

6.1 组批

同一原料、同一工艺、生产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

6.2 抽样

按 GB/T 8302 的规定执行。

6.3 出厂检验

每批产品出厂前，必须由公司质量检验部门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并附合格证得产品方可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要求、水分、净含量。

6.4 型式检验

正常生产情况下，每半年进行一次，项目为本标准全部项目，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原料及生产、工艺有重大变化，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b)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差异较大时；
- c) 长期停产后恢复生产时；
- d) 国家食品安全监督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6.5 判定规则

该产品若检验项目中有任何一项不符合本标准，允许用留样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

7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7.1 标志

7.1.1 产品销售包装的标签标识应符合 GB 7718 和 GB 28050 的规定；

7.1.2 产品外包装的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7.2 包装

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封口严密，包装牢固。

7.3 运输

运输工具应清洁、干燥，必须无异味、无污染。运输时应有防雨、防潮、防晒措施。装卸时轻放轻卸，严禁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易污染的物品混装，混运。

7.4 贮存

原料、辅料、半成品、成品应分开放置，不得混放。产品应隔墙、离地贮存于清洁、防潮、通风、干燥、无异味的专用仓库，严禁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易污染的物品混贮。

备案单位承诺书

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

一、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所附的资料（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均为真实，并符合《食品安全法》。如有不实之处，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二、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包括原料）、食品添加剂和法律、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包括原料）、食品添加剂。

三、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法》。

四、本单位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6 日在普洱市质量技术协会公众号上进行了标准文本和编制说明备案前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广泛征求社会各方意见。



备案单位(盖章)

董公才

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2022 年 12 月 1 日

2022 年 12 月 1 日